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起诉状
- 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0,873.22791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为工程款支付纠纷，公司正与中建三局协商付款计划及撤诉。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标的项目成本影响暂无法判断。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亚”）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因工程款纠纷一案被中建三局起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被告一：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淮海东路 142 号

被告二：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79 号

二、起诉方中建三局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2011 年 11 月 26 日，发包人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承包

人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施工合同》，由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位于淮安市淮海广场东南侧的淮安雨润广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34.4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15.6 万平方米。承包价暂定为 30 亿元。施工合同签订后，江苏新亚吸收合并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江苏新亚承继。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结算纠纷，江苏新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双方经过谈判先后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2017 年 6 月分别签订《淮安雨润广场项目总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淮安雨润广场项目总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淮安雨润广场项目总包工程二区负一层付款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工程款支付时限并约定了逾期利息，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提供担保。

2017 年 12 月，在淮安市清江浦区长东街道办事处的见证下，中建三局与江苏新亚及公司签订《淮安雨润广场项目退场及结算付款协议》。确认中建三局施工的淮安雨润广场工程结算金额为 95,755 万元人民币，江苏新亚累计已付款为 63,793.162094 万元，江苏新亚仍欠中建三局工程款为 31,961.83791 万元。江苏新亚应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分 9 次支付完毕所有欠款及利息。所有欠款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

协议签订后，江苏新亚未按协议履约，三次未足额支付欠款及利息，视为所有欠款一并到期。

2、诉讼请求：

(1)、判决江苏新亚及公司向中建三局支付工程欠款本金 26,461.83791 万元；

(2)、判决江苏新亚及公司向中建三局支付工程欠款利息 3,971.39 万元(应计算至全部欠款及利息还清之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3)、判决江苏新亚及公司支付地下室后浇带工程款（2017 年 10 月 1 日后施工部分）、垂直运输费用 240 万元；

(4)、判决江苏新亚及公司退还原告开业保证金 200 万元；

(5)、判决中建三局就折价或者拍卖施工下的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工程所得

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由江苏新亚及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工程款支付纠纷，公司正与中建三局协商付款计划及撤诉。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标的的项目成本影响暂无法判断。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